

# 國立交通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

87.11.19 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。

98.3.4 本校 97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，原  
名稱為：「國立交通大學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辦理要點」。

- 一、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兼任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（教授）、第十七條（副教授）、第十六條之一（助理教授）及第十六條（講師）各款資格之一。

前項兼任教師，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，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，並應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。

- 三、本校各系所新聘之兼任教師，應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兼任教師得免辦理著作外審。

前項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，應於每學期開始之前完成。逾期者須具有特殊理由，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，補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追認。

本校離、退教師如經聘為本校兼任教師，得免經投票表決。

- 四、本校各單位聘請兼任教師，應有授課之事實，並以該單位尚有教師缺額始得提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專案提出申請：

- （一）擬聘兼任教師為著名學者，對本校發展有實質助益者，得超額提出申請，但每學期以二人為限。
- （二）無大學部之研究所，得就授課之需求提出申請，但每一學期以不超過五門科目為原則。
- （三）因專任教師請假（含離校進修），致部分課程無合適教師時，可提出申請聘請兼任教師補足所缺課時數。但必修課程應盡量避免由兼任教師授課。

前項兼任教師佔用員額之核算，以每週十五個鐘點折算為一個員額。但不支用學校經費之兼任教師，得不受員額限制。

- 五、兼任教師之聘期，為一學期或一學年，期滿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
兼任教師之續聘，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學反映（或評量）及各項資料審慎審查通過後，送由人事室辦理發聘，毋須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

六、兼任教師在學期中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資格或學歷，得申請自下學期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。

七、本校不代為辦理兼任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事宜。

八、兼任教師之授課鐘點費，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支給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